

## 甘肃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督导评估细则（试行）

指标	评 估 标 准	达标情况	
		达标	未达标
核心 指标 (12项)	1. 办学规模:农村小学一般不少于6个教学班, 初中一般不少于18个教学班; 城市小学一般不少于24个教学班, 初中一般不少于18个教学班。		
	2. 班额:小学每班不得超过45人, 初中每班不得超过50人。		
	3. 校园用地面积:中心城区(主城旧区)非全寄宿制完全小学、初中生均为11.40平方米, 中心城区(主城新区)非全寄宿制完全小学生均15平方米、初中生均20平方米; 中心城区以外地区非全寄宿制完全小学生均20平方米、初中生均25平方米; 全寄宿制中小學生均分别为32平方米、34平方米。(详见甘政办发〔2012〕233号第十二条)		
	4. 校舍建筑面积:普通小学生均不低于5.66平方米、初级中学生均不低于6.66平方米, 寄宿制小学生均不低于12.25平方米、初级中学生均不低于13.41平方米, 不含学生食堂宿舍面积。		
	5. 体育运动场地:完全小学6个班规模学校建有100米直跑道; 完全小学12个班—18个班、初中12个班等规模学校均建有200米环形跑道田径场; 完全小学24个班及以上、初中18个班及以上等规模学校均建有300米环形跑道田径场。中小学校均设置适量的球类、器械等运动场地, 每6个班至少有1个篮球场或排球场。鼓励学校配建室内“风雨操场”。中心城区、山区或因其他原因, 学校用地确实受到限制时, 完全小学6班规模的学校可设60米直跑道, 其他规模学校可不设环形跑道运动场, 但必须有能满足全校师生同时做操和开展体育活动所需的场地。		
	6. 实验教学仪器:小学达到《中小学理科实验室装备规范》 JY/T 0385-2006》基本要求; 初中达到《初中理科教学仪器配备标准 JY/T 0386—2006》基本要求。		
	7. 普通小学体育器材配备达到《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》(教体艺〔2008〕5号)要求。寄宿制小学体育器材配备达到《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》(教体艺〔2008〕5号)要求。初级中学体育器材配备达到《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》(教体艺〔2008〕5号)要求。并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, 服务于教育教学工作。		
	8. 小学、初中音乐、美术器材配备基本达到《教育部关于印发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音乐、美术教学器材配备目录的通知》(教体艺〔2002〕17号)要求, 并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, 服务于教育教学工作		
	9. 计算机教室按标准班额配备每生1台计算机。学校计算机拥有数量至少达到小学生机比12:1, 初中生机比10:1; 有供教师使用的计算机, 师机比至少达到3:1, 逐步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。		
	10. 生均藏书小学15册以上, 初中25册以上, 并有一定数量的教参资料、工具书、报刊、电子图书、音像资料和电子阅览计算机。一般每年新增图书比例应不少于藏书量标准的1%。		
	11. 小学教职工与学生比城市为1:19, 县镇为1:21, 农村为1:23, 专任教师占教职工总数百分比达到90%以上; 初中教职工与学生比城市为1:13.5, 县镇为1:16, 农村为1:18, 专任教师占教职工总数百分比达到85%以上。		
	12. 中小學生均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, 接近县域内生均高于规定学历的教师数; 中小學生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数, 接近县域内生均中职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数。		

## 甘肃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督导评估细则（试行）

指标	评 估 标 准	达标情况	
		达标	未达标
普通 指标 (28项)	13. 校园选址和布局合理, 校方具有土地使用证书, 建有围墙和校门, 配有升旗设施。		
	14. 班班有标准教室, 使用面积小学每个教室不小于54平方米, 初中每个教室不小于61平方米; 人均使用面积小学初中均不低于1.2平方米。		
	15. 小学科学实验室个数: 2~4个平行班设1个、4~6个平行班设1~2个、6~8个平行班设2~3个, 学校规模大于8个平行班的, 按照《中小学理科实验室装备规范》(JY/T0385-2006)标准中8个班的数据指标为基准, 学校规模每增加2个平行班时, 科学教室及其附属用房各增加1套。初中理、化、生实验室个数, 4~8个平行班设理、化、生实验室各1个; 9~12个平行班各设2个; 13~16个平行班各设3个, 学校规模大于16个平行班的, 以《初中理科教学仪器配备标准化》(JY/T0386-2006)准中16个班的数据指标为基准, 学校规模每增加4个平行班时, 理、化、生实验室及其附属用房各增加1套。		
	16. 教学辅助用房、办公用房、生活服务用房的个数和使用面积参照《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省教育厅〈甘肃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化(试行)〉的通知》(甘政办发〔2012〕233号)要求配置。		
	17. 厕所符合卫生标准, 使用方便。小学女生15人设一蹲位, 男生30人设一蹲位和1米小便槽; 中学女生20人设一蹲位, 男生40人设一蹲位和1米小便槽。新建教学楼应每层设厕所。		
	18. 寄宿制学校学生食堂建筑面积, 中小學生均达到1.72平方米。		
	19. 食堂设施符合食品卫生管理标准, 并按卫生管理要求进行日常管理, 定期消毒, 通风、采光良好、卫生、整洁, 学生营养餐管理规范, 符合要求。		
	20. 学生宿舍建筑面积小学生均5平方米, 初中生均5.5平方米, 每人一张床。		
	21. 宿舍坚固安全, 配套设施齐全, 通风、采光和卫生状况良好, 学生宿舍应设有厕所、盥洗设施。宿舍设室外厕所的, 厕所距离宿舍设置合理, 并设有路灯。		
	22. 按要求设立卫生室并配备相关设施设备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, 管理规范。		
	23. 按国家标准配备心理咨询室, 并按照《甘肃省中小学心理咨询(辅导)室建设标准(实行)》(甘教厅〔2010〕70号)配置小学、初中心理健康教育设备。		
	24. 实验室装备达到《中小学理科实验室装备规范 JY/T 0385-2006》基本要求。		
	25. 分组实验能保证按4~6人一组进行实验操作, 配有与学校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实验教师和专业管理人员。		
	26. 小学配有远程教育卫星教学收视点设备及教学资源, 初中按远程教育要求建立计算机网络教室和多媒体教室, 可通过卫星或互联网接收远程教育资源, 各学科有教学资源库和教师课件用于教学。		

## 甘肃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督导评估细则（试行）

指标	评 估 标 准	达标情况	
		达标	未达标
普通 指标 (28项)	27. 小学、初中设有藏书室、学生阅览室、教师阅览室，并配备有专职或兼职管理员。		
	28. 严格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准入和持证上岗制度。		
	29. 中小学校长必须有从事教育教学工作5年以上经历，身体健康。		
	30. 初中校长一般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高级职称。城镇小学及乡镇中心学校校长一般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中级职称。		
	31. 中小学校长具有“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”，每五年接受一次提高培训，取得“提高培训合格证书”。		
	32. 中小学专职管理人员不高于教职工总数的10%，工勤人员不高于教职工总数的5%。		
	33. 寄宿制学校每30名小学生、40名初中生配备一名生活管理员。		
	34. 寄宿制学校或600人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，配备持有卫生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的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。		
	35. 城市中小学要根据实际需要配备1—2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；农村学校要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。		
	36. 有规范的教职工考核制度和奖惩制度。		
	37. 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总额的5%安排教师培训经费。		
	38. 坚持依法治教，从严治校，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。校园文化、美化、绿化特色突出，育人环境良好。学校安全设施齐备、制度健全、责任到人、无安全隐患。		
	39. 中小学应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。学生学业成绩合格率小学达100%，初中达到98%以上；初中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实验操作合格率不低于93%。		
	40. 中小学学生行为规范合格率达到98%以上；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98%以上。		